一一○學年度高三 第三次 學科能力測驗 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12月14日(星期二) | | 12月15日(星期三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05-8:10 發卷(5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8:10-10:00 (110分鐘) | 8:15-9:00 | |
| 科目 | 自然 | 自習 | |
| 時間 | 10:00-10:10 | 9:00-9:10 | |
| 科目 | 休息 | 休息 | |
| 時間 | 10:00-10:1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0:10-11:50 (100分鐘) | 9:10-9:2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9:20-11:00 (100分鐘) | |
| 科目 | 數學B | 數學A | |
| 下午 | 時間 | 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3:10-14:40 (90分鐘) | 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3:10-14:40 (90分鐘) | |
| 科目 | 國綜 | 國寫 | |
| 時間 | 14:40-14:50 | 14:40-14:50 | |
| 科目 | 休息 | 休息 | |
| 時間 | 14:50-15:0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5:00-16:40 (100分鐘) | 14:50-15:0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5:00-16:50 (110分鐘) | |
| 科目 | 英文 | 社會 | |
| 備註 | 1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 2.從本次模擬考起，變更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  　(1)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  　(2)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  　(3)理組加考社會、理組加考數B、文組加考自然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三」應考，文組不考數B者，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。  3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 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 5.12/14(二)課後社團於原班自習，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。 | | | |